关于组织开展2023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

认定工作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、区经信局，市直各园区经发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》（皖政办〔2022〕2号）和2023年省、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现就202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范围涵盖一、二、三产，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皖经信中小企函〔2023〕65号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实行网上申请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），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（见附件3）；

（二）企业注册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，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100%实地抽查，会商同级发展改革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后推荐上报。

（三）各县区、园区经信部门和相关市直单位需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核把关，对弄虚作假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企业应在安徽省内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今年是实施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第一年，各县区、园区经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加大政策宣贯力度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一、二、三产企业申报，帮助企业掌握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请各县区、园区经信部门及申报企业注意把握时间节点，按时组织线上填报。企业端口关闭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24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不设推荐名额上限。请各县区、园区经信部门会商同级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后，于6月19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汇总表联合行文报送至中小企业局，电子版同时发送szszxqy@126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。

联系人：汪琳琳 李可可 电话：3045487 、3022317。

附件：1. 各县园区经信部门咨询电话汇总表

2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3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4. 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# 

#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5日

附件1

各县园区经信部门咨询电话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园区经信部门** | **科室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埇桥区经信局 | 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发展股 | 3067062 |
| 2 | 萧县经信局 | 中小企业股 | 5069785 |
| 3 | 砀山县经信局 | 中小企业股 | 8095128 |
| 4 | 灵璧县经信局 | 民营经济发展股 | 15375571223 |
| 5 | 泗县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发展股 | 17760818011 |
| 6 | 宿马经发部 | 经发部 | 2666059 |
| 7 | 经开区经发科 | 经发科 | 3932030 |
| 8 | 高新区经科局 | 经科局 | 3927306 |

附件2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主导产品 |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 | 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 | 推荐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基础材料

1.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2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PDF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3.近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4.如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须提供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须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5.近3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

6.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

7.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8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

9.近2年审计报告（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、净利润率、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）

10.质量管理水平对应的证书（包括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、自主品牌佐证材料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）

11.企业获得相关领域特色称号佐证材料

12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13.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

14.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

15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请逐项将证明材料命名，并按上述顺序汇总整理，以1个不超过300M的压缩包形式上传；若佐证材料缺失，将影响得分。

附件4

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